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检察院执法记录设备及数据分析系统

项目编号：GLZC2026-J1-990041-GXAZ

甲方：桂林市人民检察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安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无人飞行器	大疆、大疆、DJI Matrice 400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1	套	148480.00	148480.00
2	便携无人机	大疆、大疆、DJI Matrice 4T		1	套	39600.00	39600.00
3	航拍无人机	大疆、大疆、DJI Air 3S		1	套	11000.00	11000.00
4	测绘软件系	大疆、大疆、智图-标准版		1	套	42600.00	42600.00
5	户外电源	大疆、大疆、Power 2000		3	套	8500.00	25500.00
6	手机数据分析系统	美亚柏科、美亚柏科、DC-4501		1	套	238000.00	238000.00
7	移动机械硬盘	西部数据、西部数据、元素 180HBK		3	个	7000.00	21000.00
8	移动固态硬盘	长城、长城、GW560		2	个	1650.00	3300.00
9	执法记录仪	科达、科达、DSJ-KDCV1A1		2	个	4760.00	9520.00
合 计							539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539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大疆产品包括（无人飞行器、便携无人机、航拍无人机、测绘软件系、户外电源）提供原厂一年质保服务；美亚柏科手机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整机三年质保服务，提供三年免费软件原厂升级服务；西部数据移动机械硬盘、长城移动固态硬盘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科达执法记录仪提供整机免费保修三年服务和现场售后服务。

（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必须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于延期交付带来的损失（逾期交货的，每天偿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超过 2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工作日内送达，周一至周五早上 9:00-12:00, 下午 15:00-17:00, 周末暂不收货（特殊情况外按采购方送货）。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免费送货上门；不接受物流或者快递送货，发物流或者快递的需要供应商自己来接货，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4. 送货地址：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工程材料等必须为防火阻燃材料，不得使用非标材料及配件，施工时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返工；

2. 由采购人组织，在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对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需求”逐条进行检验测试，若有任意一项参数负偏离则按虚假应标处理，并不予验收，测试所需的设备、配件、材料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3. 成交供应商于验收时必须提供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需求”写明要求提供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以上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第9项号货物的厂家整机免费保修3年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和生产厂商供货证明原件，以上文件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5. 采购人关于对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货物、配件、附件等的安装位置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现场确定，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要求调整安装位置的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由此涉及到的一切改装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 本项目所采购的各种设备、配件、材料的安装位置、安装工艺、安装质量、产品功能都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后才能安装；

7. 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一旦发现虚假响应，即使确认成交也将被取消供货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恶意扰乱规则的供应商责任，并向政府采购监管平台投诉。（在报价前请仔细评估自身履约能力，谢绝恶意低价、不按要求报价、成交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对出现此类行为的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根据报价询价违约处理规则，依法依规提请政府采购部门进行处罚。

8. 如需求有差异，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成交供应商免费退换货，调货，不得增加费用。

9. 验收条件及标准：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必须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实质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验收，进行现场测试比对，达到要求的方可验收。如因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一、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产品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但“采购需求”中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 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若产品质量存在缺陷，成交供应商免费在1个月内更换新产品。

2. 产品保修期内按厂家规定负责整体更换或上门维修、配件更换或软件升级等服务。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只收配件费）。

3. 产品保修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的业务开展工作，培训效果要达到使采购人所有技术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运维技巧等，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4. 故障响应时间：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7*24小时的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并做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的技术全方位响应需求，如遇到问题，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 产品保修期内，软件升级、上门维修和保养服务，对于非采购人人为原因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的，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包括差旅费、邮寄费、安装调试费等），对于由于采购人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如雷击、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以及产品保修期结束后的维修，只能按维修成本收取配件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安装且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且经财政审批该项目用款计划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费用（不计利息）。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在线签订，甲乙双方在线签章后生效，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



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桂林市人民检察院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安迈网络工程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13217734012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安迈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甘棠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6600 1308 2199 3000 10

日 期： 2026.2.24

日 期： _____